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99號

原告 李明遠
被告 李家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8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下午2時25分前，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戶
02 （含密碼）、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上
04 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收受、轉匯犯罪所得使用，
05 藉以對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6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3日某時許，向原告
08 佯稱於蝦皮優質賣家的測試網站儲值後，下單搶購商品可得
09 回饋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20日14時25
10 分許、28分許及2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
11 元、50,000元及50,000元，共計200,000元至本件帳戶，旋
12 遭上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
13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於民事法
14 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1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3 狀爭執，視同自認)：

24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2
25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26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200,000元(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2
28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2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03 戶遭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04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05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06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07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08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200,00
10 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11 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19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1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3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24 之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